



# 皓天財經集團

WONDERFUL SKY FINANCI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60)

##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 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的特別決議案而獲採納)

1. 本公司之名稱為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或位於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地點。
3.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不受限制，並且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各分公司行使及履行控股公司之所有職能，協調於各處成立或開展業務之任何或多間附屬公司之政策及管理，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所屬或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任何公司團體之政策及管理；
  - (b) 作為投資公司，並就此而言透過初步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以任何條款(無論為有條件或絕對地)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交易或買賣由各處註冊成立之任何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國家、統治者、專員、(最高、

市級、地方或其他)公共團體或主管機構發行或提供擔保之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無論是否繳足)，及回應相關請求。

4.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之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法團利益問題)。
5. 除非已獲正式發牌，否則本大綱概無准許本公司開展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必須持牌方可從事之業務。
6. 本公司不應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除外；惟本條款概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執行及簽訂合約，以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而言屬必需之權力。
7. 各成員之責任以該成員不時就其股份之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之股本為港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附有本公司依法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之權力(惟須受公司法之條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限)，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資本之權力(無論屬原有、贖回或增加，無論是否附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優先權或任何權利是否須延後執行或是否受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且除非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聲明，否則各股份發行(無論屬優先或其他類別)均受上文所載權力規限。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有限公司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2012年3月7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採納)

## 索引

主題	細則編號
表A	1
釋義	2
股本	3
資本之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之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股份之沒收	34-42
成員登記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之轉讓	46-51
股份之傳轉	52-54
失去聯絡之成員	55
大會	56-58
大會之通知	59-60
大會之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4
受委代表	75-80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成員之書面決議	82
董事會	83
董事之卸任	84-85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3-96
董事之權益	97-100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力	107-110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之認證	131
文件之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核數	152-157
通知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	164
財政年度	165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資料	167

### 表 A

1. 公司法附表之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 詮釋

2. (1) 在本細則內，除文義另有要求外，下表中第一欄所載之詞彙應分別具有第二欄相應位置所載之涵義。

「法例」或 「公司法」	指	經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企業。

「黑色暴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在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並且達到法定人數之董事。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買賣之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條件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關門而不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應根據本細則(包括本細則發出的任何通知)視作營業日。
「資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足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不包括通知作出或視為作出當天及通知涉及或生效之日子。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及當時有效的對其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的內容(包括併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所有其他法律)；
「本公司」	指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部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部門。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	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之證券交易所，且該證券交易所視有關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之主要上市或報價。
「元」	指	港幣元，香港法定貨幣。
「電子」	指	具有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的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之各條其他法律、令狀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經不時修訂)之其他文書；
「電子設備」	指	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路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電子途徑」	指	應包括向通訊的預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電子會議」	指	完全且專門通過虛擬形式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極端條件」	指	應具有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烈風警告」	指	具有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為(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會議地點的實際出席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通過電子設備的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
「成員」	指	本公司資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歷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具體說明及本細則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法例所規定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之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普通決議。
「繳足」	指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登記冊」	指	根據董事會不時釐定而存置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成員登記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之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成員登記冊，及(除董事會另有指示外)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在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由董事會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由有權投票之成員親自或(如成員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大會(其通知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多數票投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  對於本細則或規程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所作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
「規程」	指	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其他各項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具	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比例)投票權之人士。

「年」 指 歷年。

(2)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形式之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表示性別之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中性涵義；
- (c) 關於人士之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是否法團)；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凡有關「書面」之表述，除非出現相反用意，否則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反映詞彙或數字之方法，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之提述，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之任何法規之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文所述者外，規程中界定之詞彙及表述倘與內容之主題並無不符，則應具有相同於本細則之涵義；

- (h) 對所簽立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之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之通知或文件；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經不時修訂)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本公司之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0.01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部門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應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權力，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法例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應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資本或根據法例可授權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中撥付款項購買其股份。
- (3)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 (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

## 資本之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法例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之條件，以：
- (a) 增加其資本，該新增資本之金額及須劃分之股份面值由決議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之股份；
  - (c)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面值為少之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之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之決議可決定分拆產生之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e) 註銷於通過決議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其資本，或倘屬無面值之股份，則削減其資本所劃分之股份數目；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細則項下任何合併及分拆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成員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同時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方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之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資本者，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之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本細則於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投票及其他方面所載條文之規限。

## 股份權利

8. (1) 在不違反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決定發行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之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法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之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包括自資本撥款)選擇贖回。

9.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且上述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大會上釐定之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成員同樣可取得該競價。

### 權利之更改

10. 在受法例規限且無損細則第8條之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之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大會之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之大會，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成員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之每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大會上作出之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資本之一部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成員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之成員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之成員。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權利。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之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之權力。在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之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士均不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之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作出確認(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之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之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 股票

16. 發行之每張股票均應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或在其上蓋章，並應指明相關股份之數目、類別及用於分辨之編號(如有)以及就此繳足之股款，並可以董事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形式發行。所發行之股票不得代表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董事會可就一般或特別情況，透過決議釐定任何該等股票(或其他證券之證書)上之簽名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印方式或以印刷形式加蓋。
17. (1) 倘多名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超過一張股票，且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送交股票即相當於向全體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票以兩名或以上人士之名義登記，則在登記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應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同時在本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就轉讓股份以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其他事宜而言，視為唯一持有人。
18. 於股份配發後，作為成員記入登記冊之每位人士，應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上之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應於配發後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之轉讓除外)後，在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時間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發行。
20. (1)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之股票應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同時應按本細則第(2)段規定之費用，就所轉讓股份向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倘所放棄股票中包含之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在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之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相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等費用釐定較低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金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金額)後，並應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時之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之條款(如有)，則本公司可向有關成員發出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付款單，則不會發出新之股份付款單，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 留置權

22. 就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之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而言，本公司應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就有關成員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全部款項而言，無論該等款項是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成員以外任何人士之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之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成員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成員)之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均應對該成員名下(無論是否其他成員聯名)登記之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者)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之條文。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所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應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應(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之負債或責任之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之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成員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獲發通知，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之前提下)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成員除獲得寬限及優待以外，概無權作出任何延後、延遲或撤回。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之決議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受催繳股款之人士即使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應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之分期付款或有關之其他款項。
28. 倘若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人士應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成員付清(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成員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成員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成員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之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之成員，即屬證明被起訴成員名稱之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之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應適用本細則之規定，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之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之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成員願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全部或任何墊付款項之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之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提前不少於一(1)個月向有關成員發出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成員所墊付之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 股份之沒收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人士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該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將予沒收。

- (2) 如成員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通過決議，在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知所涉及之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應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應向該等股份於沒收前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之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將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之股份應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及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就被沒收股份作為成員，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有關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計算，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本公司已獲全額支付有關股份之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仍應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相關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應作為具決定性之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應(倘有必要須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之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之人士應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相關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應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成員發出宣佈通知，而沒收事宜及日期應隨即記錄於登記冊。惟發出通知或作出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股份之沒收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

### 成員登記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有關其成員之登記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成員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登記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成員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成員之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登記冊及維持相關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成員登記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應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安排兩(2)個小時免費供成員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之較低費用之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就此接納之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成員分冊)可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惟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足日(由董事會釐定)。

###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
- (b) 釐定成員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知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股份之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成員可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酌情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倘不損害上調細則，董事會亦可議決在一般情況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之轉讓文件。在承讓人姓名就有關股份記入登記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本細則概無任何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拒絕為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然受限制之股份轉讓進行登記，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之原則下，拒絕為轉讓任何股份予多於四(4)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未繳足股份進行登記。
- (2) 股份不得轉讓予嬰兒或精神不健全或喪失法律行為能力之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登記冊之任何股份轉至任何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倘作出任何有關轉移，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要求作出有關轉移之股東須承擔進行轉移之費用。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作出及受其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件規限，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撤回該同意)，否則登記冊之股份不得轉至任何登記分冊，而任何登記分冊之股份亦不得轉至登記冊或任何其他登記分冊，且應提交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作登記之用，並(如為登記分冊之任何股份)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及(如為登記冊之任何股份)於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之原則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之最高金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金額之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登記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及妥為蓋上釐印(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應於轉讓要求提交本公司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上市規則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之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天(除非經股東普通決議案延展，在此情況下，股東名冊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最長期限於任何年度不可超過60日)。

### 股份之傳轉

52. 倘成員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已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成員(無論單獨或聯名)之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責任。



53.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之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應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應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成員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成員簽署。
54. 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之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 失去聯絡之成員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所享有權利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失去聯絡成員之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之股息相關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授權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就有關期間屆滿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成員(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例之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存在之消息；及

- (c) 倘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股份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按其規定在報章內刊登廣告，表明有意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件，其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因股份傳轉而享有權利之人士所簽立者，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股款項之運用情況，而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亦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成員一筆金額等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且毋須就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中賺取之任何收益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成員已經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 大會

56. 本公司之週年大會應每個財年舉行一次以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年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上市規則(如有)。
57. 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屆大會均稱為特別大會。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成員，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或議案；上述會議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惟任何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得於提交請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之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 大會通知

59. (1) 周年大會應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特別大會應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其他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若上市規則允許，依據法例，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大會之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就召開周年大會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成員；及
  - (b) 就任何其他大會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成員(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知應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應載有一份的聲明，並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細資料，內容有關允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即時進行相互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出席該會議，以及(d)以及會上將考慮之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應載述其一般性質。召開週年大會之通知亦應註明上述資料。各屆大會之通知應寄發予所有成員、因成員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
60. 意外漏發大會通知或(倘連同通知一併寄發代表委任文件)漏發代表委任文件予有權收取通知之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到有關通告或代表委任文件，並不會令任何已於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或大會議程失效。

### 大會之議事程序

61. (1) 在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替代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酬金投票；

(f)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資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名義價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g) 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 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之成員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之較長時間，惟不可超過一小時)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成員要求而召開之會議應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應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同一地點(如適用)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則應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屆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應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應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均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之成員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

64.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上，主席可經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之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之通知，其中指明本條例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之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1) 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但前提是會議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確保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會議的事務，於為此召開的會議同時、即時地相互溝通。
- (2) 若股東或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親自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經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只要在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
- (3)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無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但前提是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透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而任何股東通過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出席會議、續會或延期會議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期會議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 (4) 如果股東大會主席認為，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已經不足，或者無法確定與會者的意見，亦無法給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一個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未經會議同意的情況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截至休會時，會議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有效。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之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之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更正明顯錯誤之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 投票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之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之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成員或其受委代表或(如成員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地准許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各有關代表均可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之職責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 倘准許於現場會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
- (c) 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等同由股東提出之要求。

- 67. 倘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獲一致通過，又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而本公司會議記錄內所作相應記載將為事實之確證，而毋須證明該決議案所錄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投票表決結果應被視為大會決議。本公司於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之情況下，方須披露表決數字。
-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 70. 提呈大會之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登記冊之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成員(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72. (1) 倘成員為有關精神健康之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之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於任何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成員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之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待議事項放棄投票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則該成員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應對任何投票者之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之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之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之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受委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成員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行使該成員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76.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

77.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之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知寄出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之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之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知或隨附寄發之其他文件指明之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之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之規定(經必要變通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之文件。

## 法團由代表代其行事

81. (1) 身為成員之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之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法團為個人成員時可行使之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應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倘身為法團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成員大會之代表(其享有與其他成員相等的權利)，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應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之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利以及(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本細則有關法團成員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 成員之書面決議

82. 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大會通知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成員簽署決議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成員之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成員於當日簽署決議之表面證據。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成員簽署)組成。

##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2)人。並無關於最高董事人數之限制，除非成員不時於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首先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彼等之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其後根據細則第84條選舉或委任，並任職至成員可能釐定之任期，或倘並無釐定有關任期，則根據細則第84條或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舉或委任或彼等離職為止。
- (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屆週年大會止，並可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成員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大會並於會上講話。
- (5) 成員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將其罷免，即使與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訂立之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不會影響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之損失申索)。
- (6) 根據上文第(5)分段之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股東委任之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 董事之卸任

84. (1) 儘管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之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如此退任之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應輪席退任之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應由抽籤決定。董事會根據細則第83(3)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知，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知應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知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大會通知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 董事資格之取消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應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協議；
- (5)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規程之任何條文終止董事職務或根據本細則規定被免職。

##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職期限(前提是其繼續擔任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會損害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被委任某一職務之董事在免職上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相同之免職條文規限，若其因任何原因終止擔任董事職務，(除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之條文另有規定外)應立即自動終止擔任該職務。
88. 儘管有細則第93、94、95及96條之規定，但根據本細則第87條，獲委任某一職務之執行董事將(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或其他形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形式)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休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擔任董事之報酬或額外報酬。

##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發通知給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獲委任之任何人士擁有其所替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但在確定出席會議者是否達法定人數時，該人士不得重複計數。委任替任董事之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將其免職，在不抵觸該規定之條件下，替任董事一職應繼續保留，直至發生任何(若其是董事)將導致其離任之事件或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之職。對替任董事之任何任免應在委託人簽署通知並遞交至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後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亦可自身是董事而擔任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若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如同委任人一樣代其收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通知，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人不出席之任何該等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一般情況下，可在該等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會議之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條文適用於替任董事，猶如其為董事，但作為一名以上董事之替任董事，其投票權應累計。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是董事，代委任人執行董事職能時僅在涉及董事職責及義務之範圍內受法例條文規限，且僅就其行為及失責行為對本公司負責，不得將其視為委任人之代理人。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擁有權益並從中受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猶如其為董事，但除委任人不時發通知給本公司指示支付之部份(如有)應付給委託人之酬金外，無權以替代董事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
91. 擔任替任董事之人士擁有其所替代之每位董事之一票(除其自身之一票外(若其本人亦為董事))。若其委託人暫時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他原因不能或無法履行職責，除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外，替代董事在董事會或其委任人所在之董事會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上之簽署與其委任人之簽署具有同等效力。



92. 若委任人因任何原因終止董事職務，替任董事將自動終止替任董事職務，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被董事再次委任為替任董事，但若在任何會議上，任何董事卸職而又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在其卸職前有效之按本細則規定作出之任何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其未曾卸職。

### 董事之費用及開支

93. 董事之基本酬金由本公司不時在大會上決定，並將(除對其進行表決之決議另有指示外)在董事會中按董事會議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若董事會未能議定，則均等分配，例外情況是，僅在支付酬金之任期內部份時間任職之任何董事，只能按任職時間領取相應比例之酬金。該酬金逐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其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或大會或有關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時合理招致或預期將招致或與其履行董事職責有關之全部差旅費、酒店費或附帶開支。
95. 因本公司任何事項申請出國或駐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正常職責範圍之服務之任何董事，可領取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參與利潤分配等)，作為任何其他條規定之任何基本酬金或額外酬金。
96. 董事會以離職補償或退休對價之形式(並非董事按合約有資格領取之報酬)支付任何款項給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前應經本公司批准。

## 董事之權益

97. 董事可：

- (a) 按董事會決定之期限及條款擔任董事同時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核數師除外)。支付給任何董事之與任何該等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有關之任何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分紅等)是按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規定之任何酬金之外之額外酬金；
- (b) 由其本人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代本公司行事(並非核數師)，其或其商號可領取專業服務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作為供應商、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具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且(除另有約定外)該董事不對其作為任何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成員所獲得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或來自任何該其他公司之權益負責。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可行使或促致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之投票表決權、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都適當之方式(包括行使投票表決權贊成任何委任其自身或其中任何人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可行使之投票權，或投票贊成或規定支付酬金給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儘管其可能或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且因此其現正或可能有意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表決權。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有意就任之董事一概不會因其職務而無資格就其任何職位或獲利職位之任期或作為供應商、採購商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且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因該董事擔任該職務或由此形成之信託委託關係，而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兌現之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對本公司或成員負責，但該董事應按本細則第99條規定披露其在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之性質。
99. 就其所知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之某一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之董事，若其知悉當時存在權益，則應在首次審議訂立合約或安排問題之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權益之性質，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在其知悉其擁有或已有權益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上述聲明。就本條而言，表明：
- (a) 其是某一公司或商號之成員或高級人員，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或
  - (b) 其將被視為在可能將於通知日期後與與其有關連之某一人士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之董事給予董事會之一般通知，應視為按本細則規定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作出之充分之權益聲明，但該等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其在提交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之情況下才有效。

100. (1) 除宣派其於相關事宜中之權益外，董事須於討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事宜時避席董事會會議，惟在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明確要求而列席者除外。董事不得對董事會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具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之任何決議投票表決(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但該禁令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即：
- (i) 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貸出之資金、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招致或承擔之債項，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經由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全部或部份承擔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債項，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或由其進行之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提呈發售供認購及購買(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發售承銷或分銷參與者在其中具有或將擁有權益)有關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v) 以與其他之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者僅因持有本公司股票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擁有權益相同之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與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但不向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任何基本不符合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之類別人士之特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之採納、修訂或執行有關之任何提案或安排。

- (2) 若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之重大性或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表決權提出任何問題，而該問題未因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表決權而得以解決，則該問題應提交會議主席，其有關該董事之裁決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除非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若提出之任何上述問題涉及會議主席，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決議(該主席不得就該事項投票)裁決，該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裁決，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權益之性質或程度並未公平地披露給董事會。

###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1. (1) 在規程及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之與該等條文不一致之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辦理，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之所有開支及行使本規程或本細則未規定由本公司在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一切權力(無論是否與本公司業務管理有關)，但本公司在大會上訂明之任何規例均不會使在未訂明該等規例之情況下原本有效之董事會之任何過往行為無效。本條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會之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限制或限定。
- (2)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業務往來之任何人士，均有權倚賴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該等合約應視為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署(視情況而定)，在任何法律規則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之一般權力之原則下，茲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士權力或購股權，可要求在未来某一日期按面值或議定之溢價向其配發任何股份；

- (b)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或參與其利潤或本公司一般利潤分配之權益，作為薪金或其他酬金或額外酬金；及
  - (c) 在法例條文規限下，作出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並繼續在開曼群島以外之一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立之決議。
- (4) 若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於本細則通過之日起生效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許可外，及除法例規定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若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之控股權益，向該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向該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細則第101(4)條僅於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期間有效。

102.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在任何地方之任何事務，委任任何人士為該等地方性董事會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釐定其酬金(形式為薪金、佣金或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種或上述多種形式之組合)，並支付其為本公司業務所僱用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將董事會既有及或可行使之許可權、權力及酌情決定權(催繳股款、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轉授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人，並有權再轉授該等權力，及授權其中任何成員填補其任何空缺職位，且儘管出現空缺職位，仍可履行職責。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規限條件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上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並可撤銷或變更該等授權，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上述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3. 董事會可以蓋印之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團體(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為本公司律師，授予其認為適當之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不超出董事會按本細則既有或可行使之權力)，在其認為適當之期限內，按其認為適當之條件，辦理其認為適當之事項，且任何該等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之為與任何上述律師業務往來之人士提供保護及便利之條文，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律師再轉授其既有之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如有蓋本公司印章之授權，該等律師可簽署任何契據或文書並加蓋其私人印章，與加蓋本公司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條件及限制條件，將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連同或不包括其自身之權力)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且可不時撤銷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任何善意行事且未收到該等撤銷或變更通知之人士均不受其影響。
105.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流通或轉讓)及所有支付給本公司之款項之收據，均應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提款、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視情況而定)簽署。本公司之銀行賬戶應設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銀行。
106. (1)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或協同其他公司(作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之附屬公司)設立及從公司資金中出資給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卹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給僱員之任何計劃或基金(本段及下一段所用之詞彙涵蓋可能或業已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之任何董事或前董事)、本公司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

- (2) 董事會可依照或或不依照任何條款或條件，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可撤銷或不可撤銷地撥付退休金或其他福利給僱員、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其中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按上一段所述之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而有資格或可能有資格領取之該等福利之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可取之情況下，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均可在僱員預計實際退休前或後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撥付給僱員。

### 借款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抵押或押記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現在及未來之)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及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是完全作為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務、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之方式在本公司與被發行人之間轉讓。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折價(除股票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委任董事等特權。
110. (1) 若任何公司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成員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之優先受償權。
- (2) 董事會應按法例規定，保存一份對本公司財產有影響之所有押記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系列債權證之完好賬冊，並應完全遵守法例規定之關於押記及債權證之登記要求及其他要求。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若認為適當，可開會議事，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會議議題應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秘書可應任一董事要求召集董事開會。董事會會議應由秘書召集。董事會議之通知，若已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面交或電話)或以電郵或電話或董事會應任何董事要求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應視為已妥為送達。
113. (1) 董事會議事所需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另行確定為任何其他數目，二(2)名董事即已構成法定人數。若一名董事缺席，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其替任董事可點算在內，但即使該替任董事本身亦為董事或是不只一名董事之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亦只算一名董事。
- (2) 董事可以會議電話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相互之間均能透過該等設備同時進行即時交流。在計算法定人數時，以該等方式與會應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 (3) 任何董事在董事會會議上終止董事職務之董事均可繼續作為董事出席會議並計入法定人數，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前提是其他董事無異議，且若不計入該董事，與會董事將不足法定人數。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一名或多名續任董事仍可履行職責，但若且只要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之最少人數，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本細則確定或依據本細則確定之作為法定人數之最少人數或只有一名續任董事，續任董事仍可填補董事會內之空缺或召集本公司大會，但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115. 董事會可選出一名董事會會議主席及一名或多名副主席，並決定其各自之任職期限。若未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在任何會議上，約定舉行會議時間後五(5)分鐘內主席或任何副主席均未到會，到會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位為會議主席。
116. 出席者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董事會既有或可行使之一切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給由其認為合適之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且其可不時全部或部份撤銷該等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無論就人或事而言)。上述成立之任何委員會在行使權力、許可權及酌情決定權時，應遵守董事會對其所施加之任何規例。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履行所委任事項(而非其他事項)時遵守該等規例之一切行為，應如董事會所行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經本公司大會同意，董事會應有權給予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報酬，並將該等報酬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成員，並將該等報酬列入本公司當期開支。
118. 任何由兩名或更多成員組成之委員會之會議及議事程序，均應受本細則所載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規管條文管限，只要該等條文可適用且並未被董事會根據上一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取代。
119. 所有董事(除因疾病或殘障暫時無法履行外)及所有其委任人暫時無法作上述履行之替任董事(如有)書面簽署之決議(但出席者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以根據本細則規定之會議通知一樣之方式，該決議之一份副本已交付所有當時有資格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之董事，或其內容已通告該等董事)，應猶如決議已在妥為召集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格式相同之數幾份文件內，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董事或替任董事之複製簽署亦有效)，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將被視為其對該決議作出書面簽署。儘管上文有所規定，就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之事宜或業務而言，決議案不得以書面簽署形式代替董事會會議形式獲通過。

120.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作為董事或委員會成員之任何人士之所有善意行為，儘管事後發現對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之任何成員或作為上述成員之人士之委任有問題，或他們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任，均應有效，猶如各該人士已被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已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之總經理或一名或多名經理，決定其報酬形式為薪金或佣金或授予參與本公司利潤分配之權利或兩種或更多該等形式之組合，並支付任何總經理或經理為本公司業務所僱傭之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2.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之委任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將任何或全部其認為適當之權利賦予該等總經理或經理。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之各方面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訂立協議，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有權為開展本公司業務而委任下屬之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高級人員由一名主席、董事、秘書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額外高級人員(可能是或不是董事)，就法例及本細則而言，所有該等人士均應視為高級人員。
- (2) 董事應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在董事中盡快選出一名主席，如有一(1)名以上董事被提議擔任此職，則應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選舉主席。
- (3) 高級人員將領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

125. (1) 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若認為適當，兩(2)名或更多人士可被委任為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委任一名或多名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應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作出正確之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載入有關簿冊。秘書應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或董事會訂明之其他職責。
126. 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中，本公司高級人員擁有董事不時轉授給他們之權力並應履行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董事及秘書施行之事宜或對董事及秘書施行之事宜，不應由擔任董事及秘書或代秘書行事之人士施行或對其施行。

###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本公司應安排在其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其中載明董事及高級人員之全名及位址及法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詳情。本公司應寄送一份該登記冊副本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按法律規定不時與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之任何變更通知該註冊處。

###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應安排將下列事項之會議記錄妥為載入簿冊：
- (a) 所有之高級人員選舉及委任；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之董事之姓名；
  - (c) 每次成員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如有經理)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秘書應將會議記錄保存於總辦事處。

##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根據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就為創制或證明本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文件蓋印而言，本公司可擁有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是印面添加「證券」一詞或經董事會批准之其他形式之本公司印章摹本。董事會應就每個印章之保管作出規定，未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代其行事之委員會批准，不得使用任何印章。除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蓋有印章之文書均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人(包括董事)或多人親筆簽署。在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除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證書外，董事會可以決議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應配有或附有某一機械簽署形式或系統。按本條規定方式簽署之每份文書均應視為業已經董事會批准蓋印及簽署。
- (2) 若本公司擁有供海外使用之印章，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而言，董事會可書面委任任何海外之代理或委員會為妥為授權之本公司代理人，本公司可對使用該印章施加其認為適當之限制。若本細則提及印章，則該提述(如適用)應視為包括上述之任何其他印章。

## 文件之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任何人士，均可認證影響本公司章程之任何文件及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該等文書副本或其摘錄為真實副本或摘錄，若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保存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之外之其他地方，保管該等文書之本公司在當地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經認證之被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之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錄應是以所有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人士為受款人之不可推翻之證據，確認該等決議已妥為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錄是妥為組成之會議議事程序之真實、準確之記錄。

## 文件之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於自註銷之日起屆滿一(1)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已註銷之股票；
- (b) 於自股息授權、變更、註銷或通知被本公司記錄之日起屆滿兩(2)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任何姓名或地址變更通知；
- (c) 於自登記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股份轉讓文書；
- (d) 於自簽發之日起屆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任何配發通知書；
- (e) 於相關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關連賬戶關閉後屆滿七(7)年後之任何時間銷毀授權書、遺囑認證或遺產管理書之副本；

且應不可推翻地作出有利於本公司之推定，基於被銷毀之任何該等文件而列入之登記冊任何條目均是妥為註銷之有效證書，每份銷毀之轉讓文書均是妥為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規定銷毀之其他文件均是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內所記錄之其詳情一致之有效文件。但前提是：(1)本條上述條文僅適用於在未明確通知本公司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善意銷毀文件；(2)本條所載任何條文一概不得視為就早於上述時間或在不符合上述但書(1)條件之任何情況下任何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施加任何責任給本公司；(3)本條內凡提及銷毀任何文件均包括提述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之任何條文，董事仍可(若適用法例許可)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分段所列之文件及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製成縮微膠卷或以電子方式存儲之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任何其他文件，但本條只適用於未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保存該文件與申索有關情況下之善意銷毀。

## 股息及其他支付

133.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在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之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自董事會釐定再無需要之從利潤中留存之任何儲備中撥付。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付。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成員派付其鑒於本公司利潤認為足以支持之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之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之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之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之持有人蒙受之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之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成員之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成員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之所有數額(如有)之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該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之有關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之抬頭人應為有關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為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登記冊中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之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應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之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份清償該股息，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之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之價值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派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成員有效及具約束力。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有關資產分派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成員派發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成員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之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成員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大會議決就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份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成員可選擇以現金代替配發股份收取股息(或董事會釐定之其中一部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將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之成員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應向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之通知，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之選擇權，並應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股份選項獲正式行使之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擇權之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之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之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派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之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按此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之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有關類別股份之適當股數。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之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之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之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之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之規定(包括規定據此將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之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成員)。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之所有成員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之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之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之權利。
- (4) 如果董事會認為在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之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應按此決定理解及詮釋，因上句所述而受影響之成員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之成員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決議(不論是本公司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即使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之日前)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就此，股息應按照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惟不影響任何該等股份之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享有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之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成員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 **儲備**

143. (1) 董事會應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應不時將相等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之款項存入有關賬戶之貸方賬項中。除非本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法例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於任何時候均應遵守法例有關股份溢價賬之條文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釐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之任何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之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之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之任何利潤結轉。

## 資本化

144.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份進賬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之成員或任何類別成員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成員各自持有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之金額，或是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分派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之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成員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方式配發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任何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之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成員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之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成員有效及具約束力。

##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條文將具有效力：

- (1) 如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將按照本細則之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之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c)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繳足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之款項，並應在該等新增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新增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之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應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該等新增股份之面值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i) 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之情況下，則為有關之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之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之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之條件條文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應予資本化並用作繳足該等新增股份面值，並應隨即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而配發予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 (d) 如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得相等於上述有關差額之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則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作此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以法律准許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新增股份面值及按上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新增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應為記名形式，並應可全部或部份以一股股份之單位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而本公司應作出有關為其存置登記冊之有關安排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時，應讓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充分知悉有關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應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具有相同權益。即使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如無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認許，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補，致使改變或廢除有利於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條文，或使該等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除之效果。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需要)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增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應(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為不可推翻，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應安排保存本公司之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應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於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之成員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細則第150條之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之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應於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於發出周年大會通告之同時送交至有權收取之每位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周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之副本送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之持有人。



150. 在已妥為遵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規限下，並在取得該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所須之一切同意(如有)後，就任何人士而言，以規程並不禁止之任何方式向該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兩者之格式及所載資料均應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應視作已遵守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因其他原因而有權獲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任何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本。
151. 就向細則第149條所述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細則第150條向其寄發財務報告摘要之規定而言，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本公司於其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方式發出之電子通訊)刊發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符合細則第150條之財務報告摘要(如適用)，而該人士已同意或被視為已同意以上述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並解除本公司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該規定將被視為獲遵循。

## 核數

152. (1) 在每年週年大會上或其後之特別大會上，成員應通過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之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之任期直至下屆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成員，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成員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應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有關大會上(會上彼獲以普通決議方式委任)或有關決議指明之方式釐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委任另一核數師填補該空缺，並釐定如此獲委任之核數師酬金。根據第152(2)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成員根據第152(1)條的規定委任，其薪酬由成員按照第154條的規定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之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應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應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應按照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作出相關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應於大會上向各成員呈報。本文所指之一般採納之核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採用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 通知

158.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之涵意之內之「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成員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之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任何成員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成員在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成員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成員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成員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上市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成員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除於網頁上公佈外，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不包括於網站上刊載)提供予成員。在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之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之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159.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決定性之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之通知，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成員之日之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成員；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刊登於可供有關人士查閱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之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之行為及時間，即為決定性之證據；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及
  - (f) 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成員，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之規程、規則及規例。
160. (1)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成員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成員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之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成員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作為股份持有人之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成員申索)之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成員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不健全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 (3) 任何藉法例之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應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之人士之每份通知所約束。

### 簽署

161. 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之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之電報、電傳或傳真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之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書。

### 清盤

162.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均應為特別決議。
163.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成員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成員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成員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成員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之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成員，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成員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之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成員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14)日內，本公司當其時不在香港之每位成員應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之人士(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成員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成員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成員之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應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之公告或按成員在登記冊之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成員，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之下一日送達。

## 彌償

164.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每位審計師，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每位人士及其每位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應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可就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保證免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之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或財產之抵押不充份或不足夠、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之職務或信託時發生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不延伸至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每位成員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或為本公司採取之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之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該權利之放棄不延伸至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任何事宜。

##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每年的3月31日。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名稱之修訂

166. 細則之任何撤銷、更改或修訂及任何新增，均應獲成員以特別決議批准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條文之更改或本公司名稱之變更，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資料

167. 有關本公司貿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有關之及董事認為就成員之利益而言不宜公開之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事宜之詳情，成員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